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7月14日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朴素至纯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

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公司33,33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55%）质押给杭州大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闲资产”），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7月13日，质押期限到2018年2月27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,553,48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.50%（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。朴素至纯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9,106,742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80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朴素至纯本次质押目的为自身融资需要，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。

朴素至纯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没有设立平仓线、预警线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由此产生

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14日